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及副院長遴選評分表										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醫事職務或官職等		擬應徵職務		
考試、學歷及經歷										
評選項目及配分	評選項目	評選說明					配 分	得 分		
	專業知識	本職務係在法令規定及行政指示下，運用較為廣博之醫學知識獨立判斷，其對醫院之政策、施政計畫、業務方針之發展革新，就職務上所作決定建議有約束力及影響力。					25			
	行政領導能力	由遴選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及被遴選者之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，予以評分。					25			
	研究能力、學術發表及著作	以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論文或著作為審查標準。					20			
	口頭報告	由遴選委員就被遴選者臨場表現、報告內涵，予以評分。					20			
	教師資格	具教授資格者十分，具副教授資格者八分，具助理教授資格者六分，具講師資格者四分。					10			
	合 計						100			